

2022年市级预算（草案）说明

2022年，是新一届政府依法履职的第一年，编制好2022年预算，对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方针政策和省委、市委工作部署要求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安排要求，以“三新一高”为主题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共同富裕为根本目的，以“一屏四城五区”为目标，紧盯“两个突破、两个高于、三个大幅提升”，认真落实提质增效、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，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效；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为全面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提供财力支撑。

二、预算编制原则

——坚持唯实唯先，科学预测。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，与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，充分考虑疫情防控、

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。

——**优化支出结构，保障重点。**支出预算坚持优化结构，坚持零基预算，坚持政府过紧日子，勤俭节约、精打细算，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。

——**盘活存量资金，强化统筹。**盘活存量，用好增量，加强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、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、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使用。

——**突出绩效导向，效益优先。**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管理全流程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。

——**坚持量力而行，防范风险。**加强重大建设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，依法依规使用政府债券资金，积极稳妥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

三、市级财政收支预算安排建议

从积极的因素看，一是随着国家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、构建西部大开发新格局、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，省上构建河西走廊经济带、打造河西走廊城市群、建设河西走廊新能源基地等一系列重大战略，以及“十四五”规划深入实施，为全市更深层次融入全国全省发展格局、更广泛聚集市内市外资源要素、更高水平推动对内对外开放创造了有利条件。

二是经过多年发展，全市高铁高速、国道省道、民用航空立体交通网络进一步优化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省级高新区、市

县产业园区等各类平台更加完善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、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市、全省乡村建设示范市等“金”字招牌成色更足，积蓄了未来发展的巨大潜力。三是新一届市委相继出台支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“六大行动”、促进城乡融合发展、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等若干政策措施，一批打基础、利长远的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实施，必将带动相关行业税收大幅增长。

从面临的挑战看，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的局面仍未改变，经济持续增长依然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，受产业结构不合理、工业短板、农业效益不高、服务业体系不健全等影响，税收增长空间有限，非税增收难以为继，财政持续增长的基础尚不稳定，财政保障压力不断加大，面临可用财力少和刚性支出多的“双重考验”，财政运行短期内仍处于紧平衡、硬平衡、难平衡状态。

综合研判，全市财政工作既面临重大机遇，也面临严峻挑战，总体看机遇大于挑战。我们将在战略上谋深谋实、保持定力，在战术上善作善成、精准高效，在危机中育先机、于变局中开新局，努力完成本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。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方向和重点工作，建议市级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如下：

1. **一般公共预算**。建议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.81亿元。其中：

税收收入2.95亿元，增长8.32%。主要税种中增值税1.51

亿元，增长 7.10%；城市维护建设税 6300 万元，增长 9.15%；城镇土地使用税 1400 万元，增长 9.29%；契税 6500 万元，增长 9.95%；环境保护税 120 万元，增长 13.21%；资源税 60 万元，增长 33.33%。

非税收入 2.86 亿元，增长 0.44%。分别是专项收入 1800 万元，增长 2.16%；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700 万元，增长 3.26%；罚没收入 2400 万元，增长 2.35%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0 万元，增长 8.70%；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000 万元，增长 4.85%；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 6530 万元，下降 8.42%；捐赠收入 240 万元，增长 2.13%；其他收入 900 万元，下降 2.39%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等 7.66 亿元、单位上下划及结算补助收入 4946 万元、甘州区上解收入 4427 万元后，可安排财力 14.41 亿元。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，相应安排支出 14.41 亿元，其中：市级财力安排支出 14.41 亿元。市级财力安支出排分别是：

（1）基本支出 9.99 亿元，占 69.38%。主要是安排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、地方性津补贴、社会保险缴费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工资福利支出 8.53 亿元；安排离休人员工资、取暖费、活动费、遗属生活费、医疗保险缴费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731 万元；安排机关运转经费 1.09 亿元。

（2）项目支出 4.42 亿元，占 30.62%。主要是：

一是支持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。安排资金 4050 万元，

重点用于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、环境监测、垃圾处置、国家森林城市和“零碳”城市创建、黑河城区段治理、山丹马场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等支出。

二是支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。安排资金 1.13 亿元，重点用于生态工业突破发展、全域旅游业提质增效、现代农业升级、数字经济赋能、会展产业培育和现代服务业壮大“六大行动”支出。

三是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安排资金 5600 万元，重点用于乡村振兴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、乡村建设等支出。

四是支持保障改善民生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。安排资金 1.02 亿元，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兜底、为民办实事、社会保障、教育、卫生、公共安全、社会治理、公共服务以及全国文明城市和“彩虹城市”创建等支出。

五是偿还政府债务本息。安排资金 1.15 亿元，主要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支出。

六是安排预备费 1500 万元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。预计收入 1.27 亿元，较上年增长 80.55%。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500 万元，增长 46.28%；车辆通行费收入 5000 万元，增长 2.05 倍；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200 万元，增长 10.50%。

加调入资金 1.37 亿元后，可用财力 2.64 亿元。按收支平

衡的原则，相应安排支出 2.64 亿元，主要用于城市建设、农业农村、还本付息、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等支出。

3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预计收入 31.41 亿元，增长 7.95%。其中：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 亿元，增长 8.43%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.41 亿元，增长 13.21%；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421 万元，增长 7.09%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7982 万元，增长 27.04%；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（含生育保险）6.44 亿元，增长 3.21%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.11 亿元，增长 7.26%。

收入加上年结转，安排支出 39.63 亿元，增长 10.21%。其中：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.93 亿元，增长 9.86%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.33 亿元，增长 13.42%；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120 万元，下降 55.53%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6324 万元，增长 12.39%；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.01 亿元，增长 20.99%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.42 亿元，增长 8.52%。

4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预计收入 780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4%；支出相应安排 780 万元，主要用于补充社保基金、解决改制企业遗留问题等支出。

5. 其它专门类别预算安排情况。

（1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收入预算安排情况。2022 年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收入预算 2595 万元，支出相应安排 2595 万元，增长 2.53%。

(2)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。2022年市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1715万元，减少54万元，下降3.03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35万元，下降12.5%；公务接待费460万元，下降4.88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20万元，下降2.01%。

四、2022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预算情况

目前，省财政厅尚未提前下达我市2022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，在编制2022年预算时，尚未考虑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支出。在市级预算中，安排财政偿还的还本付息支出3.14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600万元，一般债务付息支出5856万元，专项债务还本支出738万元，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.91亿元。2022年预计发行再融资债券2.61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2.31亿元，专项债券2955万元。

2022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，任务十分艰巨。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，虚心听取政协意见建议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埋头苦干、攻坚克难，千方百计完成本次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，为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张掖提供财力支撑。

